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芯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4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上述股份其中22,919,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4日上市流通;11,230,506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南京芯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60,1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股东南京芯锐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芯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149,906	5.73%	IPO前取得:22,919,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30,5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南京芯锐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南京芯锐IPO前取得公司股份22,919,400股,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持股数量变为34,149,9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芯锐	不超过:5,960,149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60,14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60,149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首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南京芯锐承诺:

"一、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企业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芯锐承诺:

"1、在本单位所持国博电子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国博电子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3、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所持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办理名称变更,更名为"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300.00	1.55%	0.4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	1.55%	0.42%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3,094.00	13,394.00	69.15%	18.60%	10,624.00	79.32%	5,976.1714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	261.88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3,355.88	13,655.88	69.56%	18.97%	10,624.00	77.80%	5,976.1714	1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2,0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696.57	18,068.99	97.56
营业利润	-3,728.86	-8,103.73	53.99
利润总额	-3,740.26	-5,955.95	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4.49	-5,225.08	2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5.74	-11,192.84	5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3.35	增加0.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423.18	189,326.79	-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806.89	153,038.60	-4.73
股本	15,222.52	15,222.5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8	10.05	-4.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96.57万元,同比增长97.56%;实现营业利润-3,728.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3.99%;实现利润总额-3,740.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7.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9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7.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4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2.2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1,423.18万元,较期初下降9.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5,806.89万元,较期初下降4.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58元,较期初下降4. 68%。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受益于舰船通信板块按照客户交付计划稳步推进,带动收入增长;部分项目应收账款由于账龄拉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7.5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3.99%、37.20%、52.24%,主要原因系:

(1)营业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受益于舰船通信板块按照客户交付计划稳步推进,带动收入增长。受客户任务下发进度影响,信息安全板块收入有所下滑。

(2)期间费用影响

公司落实提质增效举措,强化费用管控,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呈现下降趋势。

(3)信用减值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部分项目应收账款由于账龄拉长,根据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政府补助影响

报告期内,收到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收到不可重复资助的产业园建设补贴,以及确认军品增值税免税收益,本年度军品增值税免税收益暂未全部下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杨大坚先生、易润忠先生、王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余建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四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1.00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份,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垫国资")告知函,因余建伟先生职务调整,渝垫国资拟变更委派的监事人选,拟委派郭炯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原委派监事余建伟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余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炯杓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郭炯杓先生简历

郭炯杓,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历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办、党群工作部主办。现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郭炯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并相应修订《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8,898,0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于冰先生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898,039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5.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计划减持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于冰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不超过22,220,000	0.39%

本公告披露后,如果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6. 陈于冰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7. 陈于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0,800,000	2.85%	0.67%	2024/3/11	2025/2/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